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（不受理）

（學校名稱）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不受理示例）

（○○○）○申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申 訴 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年○月○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所或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年○月○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所或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：○○○○高中○○處

為申訴人因○○○事件（簡述案件性質），不服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所為○○○（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）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議如下。

主 文：申訴不受理。

理 由：一、原措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。
二、(申訴書未完備)本案申訴書未提列具體事實或申訴人具真實姓名或住址，經本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命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，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提列具體事實或申訴人具真實姓名或住址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（當事人不具申訴權）經查本案受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為○○○，申訴人並非受影響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，不具申訴權，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4 條規定規定不符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（逾期提出）本案已逾期提出，不符合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（逾期提出，雖有說明理由但不被接受）本案已逾期提出，不符合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雖申訴人主張因○○○（簡述理由），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，應依同法第 19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予以受理，但因○○○（簡述理由），經委員會決議非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

訴人之事由，本案仍為逾期提出，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(原措施學校(單位)已撤銷或變更) 本案經原措施學校(單位)審視後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行撤銷(或變更)原措施，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(原措施學校(單位)已為措施) 本案經原措施學校(單位)審視後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措施，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(當事人重複申訴) 經查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同一事項提出申訴，本案為重複提起申訴，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(當事人就撤回案件重複申訴) 經查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，並於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撤回申訴，又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，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9條第3項規定不符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(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) 本案申訴內容○○○(簡述相關法規及理由)，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合法，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19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。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○○○ (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)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(國民中小學40日內)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